

第 6 屆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主任仲裁委員推薦資料暨意願調查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電 話	手機：
E-MAIL			連絡電話：
地 址	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/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經 歷			
現任職務			
專 長			
勞資關係之處 理經驗			

下列資格請擇一勾選：

- 曾任或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勞資爭議仲裁人三年以上。
- 曾任或現任法官、檢察官十年以上。
- 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十年以上。
-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十年以上。
- 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十年以上。
- 曾任或現任僱用勞工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代表雇主處理勞工事務之經理級以上相當職務十年以上。
- 曾任或現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以上勞、雇團體或民間中介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或相當職務者十年以上。

※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

1. 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(10028585@mail.tycg.gov.tw)或傳真(03-3328121)傳送至勞資關係科姜小姐收。
2. 上述資料除依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 11 條應記載事項外，其餘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僅作公務用途，不對外公開並予以保密。

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仲裁委員：

- 一、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。
- 二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-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。
-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五、未成年人。

第 6 屆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推薦資料暨意願調查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電 話	手機:
E-MAIL			連絡電話:
地 址	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/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經 歷			
現任職務			
專 長			
勞資關係之處 理經驗			
<p>下列資格請擇一勾選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法官、檢察官三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三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三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三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僱用勞工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代表雇主處理勞工事務之經理級以上相當職務，五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直轄市、縣(市)以上勞、雇團體或民間中介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或相當職務者，五年以上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※簽章： _____</p>			
<p>備註：</p> <p>1. 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(10028585@mail.tycg.gov.tw)或傳真(03-3328121)傳送至勞資關係科姜小姐收。</p> <p>2. 上述資料除依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 11 條應記載事項外，其餘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僅作公務用途，不對外公開並予以保密。</p>			

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仲裁委員：

- 一、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。
- 二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-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。
-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五、未成年人。

第 6 屆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人推薦資料暨意願調查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電 話	手機：
E-MAIL			連絡電話：
地 址	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/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經 歷			
現任職務			
專 長			
勞資關係之處 理經驗			
<p>下列資格請擇一勾選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法官、檢察官五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五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五年以上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※簽章： _____</p>			
<p>備註：</p> <p>1. 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(10028585@mail.tycg.gov.tw)或傳真(03-3328121)傳送至勞資關係科姜小姐收。</p> <p>2. 上述資料除依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 11 條應記載事項外，其餘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僅作公務用途，不對外公開並予以保密。</p>			

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仲裁委員：

- 一、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。
- 二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-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。
-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五、未成年人。